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既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 2,814.20 万股股权，同时又为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投资”）唯一法人股东，持有 100%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大生行、大业投资三方对外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中外合资子公司 全称	公司简称	股权结构
1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原湘大	公司持有 86.3%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 8.52%的股权，大生行持有 5.18%的股权。
2	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徐州湘大	公司持有 58.5%的股权，大生行持有 31.5%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 10%的股权。
3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荆州湘大	公司持有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 25%的股权。
4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常德湘大	公司持有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 25%的股权。
5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衡阳湘大	公司持有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 25%的股权。
6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邵阳湘大	公司持有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 25%的股权。
7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	益阳湘大	公司持有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

	有限公司		有 25% 的股权。
8	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周口唐人神湘大	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 大业投资持有 25% 的股权。
9	长沙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长沙湘大	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 大业投资持有 25% 的股权。

2、鉴于公司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 以及公司、大生行、大业投资三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上述 9 家中外合资子公司情况, 为避免董事因存在竞业关系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同时消除关联交易, 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大生行、大业投资在公司上市前分别出具《承诺函》, 承诺:

(1) 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公司的要求, 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

(2) 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 大生行、大业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 与公司保持一致。

3、根据上述承诺, 公司将与大生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8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株 SJ[2012]32 号)、《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株 SJ[2012]85 号) 中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参考基数, 公司以 122.681 万元、3,543.437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大生行持有中原湘大 5.18%、大业投资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 大生行除在公司、徐州湘大持有股份外, 不再持有其他子公司任何股权, 大业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业投资除持有上述七家公司的股权外, 再无其他资产)。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 的关联交易, 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权受让金额达到 3,666.118 万元, 超过董事会权限,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2 年 2 月 1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黄国盛、黄锡源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大生行

(1) 公司名称：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02725117-000-07-10-3）

(2) 公司住所：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 747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松泉

(4) 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

(5) 实收资本：港币 300 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食品和饲料原料及添加剂贸易，物业投资。

(8) 股东及出资情况：黄炯南（7,500 股）、维裕企业有限公司（5,400 股）、黄金城（4,800 股）、黄松泉（4,800 股）、其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3,750 股）、金声有限公司（3,750 股）。

(9) 营业期限：1969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10) 关联关系：大生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814.2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原湘大

(1) 公司名称：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号：411700400000305）

(2) 公司住所：驻马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周永红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 万元

(5)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60 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7) 经营范围：生产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饲料）；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仅限于唐人神集团内兽药生产企业产品）”。

(8)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86.3% 的股权，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8.52% 的股权，大生行持有 5.18% 的股权。

(9)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3 日。

(10)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序号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7,523,251.71	32,085,715.64
2	负债总额	13,839,716.55	9,831,191.73
3	净资产	23,683,535.16	22,254,523.91
4	销售收入	174,371,788.80	149,489,486.32
5	净利润	2,942,928.20	2,018,555.93
6	资产负债率	36.88%	30.64%

2、大业投资

(1) 公司名称：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35748249-000-06-10-0）

(2) 公司住所：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 747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国盛

(4) 注册资本：港币 2,000 万元

(5) 实收资本：港币 2,000 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8) 股东及出资情况：大生行持有 100% 的股权。

(9)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10)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序号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5,623,605.71	30,857,104.17
2	负债总额	189,239.50	431,961.62
3	净资产	35,434,366.21	30,425,142.55
4	销售收入	0	0
5	净利润	4,758,341.11	4,839,942.20
6	资产负债率	0.5%	1.4%

(11)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大业投资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大业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大业投资除持有上述七家公司的股权外，再无其他资产。大生行持有并转让大业投资 100% 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以人民币 122.681 万元、3,543.437 万元分别受让大生行所持中原湘大 5.18%、大业投资 100% 的股权。

2、保证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是在中原湘大、大业投资的真实出资，是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3、付款方式与时间

双方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4、股权转让的实施

本协议签署后，大生行、大业投资应协助公司尽快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股权转让的交割基准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该日起公司即享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大生行、大业投资对该等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果受让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1‰ 支付滞纳金。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受让方的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受让方违约给转让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转让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报商务部门批准。

（二）交易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同意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8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株 SJ[2012]32 号）、《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株 SJ[2012]85 号）中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参考基数，公司以 122.681 万元、3,543.437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大生行持有中原湘大 5.18%、大业投资 100% 的股权。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以及公司、大生行、大业投资三方对外投资设立上述 9 家中外合资子公司情况，为避免董事因存在竞业关系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消除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大生行、大业投资分别在公司上市前出具《承诺函》，承诺：

（1）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

（2）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大业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将与大生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

后，大生行除在公司、徐州湘大持有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子公司任何股权，同时大业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 9 家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公司收购的是少数股东股权，因此转让完成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201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大生行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大生行累计已确认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150.818 万元，均为大生行严格遵守上市前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2011 年公司与大生行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 201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大生行作为公司外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就与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后十年后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并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现严格履行。

公司与大生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大生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收购大生行持有的中原湘大 5.18% 股权和大业投资 100.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大生行退出中原湘大和大业投资，切实履行了大生行在发行上市阶段

做出的承诺，避免了因董事存在竞业关系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定价依据参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8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株 SJ[2012]32 号）、《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株 SJ[2012]85 号）中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参考基数，公司以 122.681 万元、3,543.437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大生行持有中原湘大 5.18%、大业投资 100%的股权，定价依据选择恰当。

3、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 201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